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临时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艳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关承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中公司与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00%提高至15.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同意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